(3-11)

中華民國94年度

（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2

（二）預算執行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 33~3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3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4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45

（四）歲入類平衡表..... 46

（五）經費類平衡表..... 4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0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51~ 54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5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56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7~ 61

2.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2~ 65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66~ 74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5~ 79

5.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80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2~ 8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4~ 91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95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6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7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99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10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4~105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6~10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08~109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0~111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12~113
（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115
（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16~118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9~121
（二十一）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22

甲、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整體金融監理：(1)發行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使社會各界了解本會重要政策及業務，以利政策推動。(2)主辦或參與 IOSCO 等國際經貿、金融組織之諮商談判及活動與會議，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3)研訂金融服務法、辦理證照整合檢討會、行政罰法講習。
2. 銀行業管理：研修「銀行法」，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相關機制；配合國際規範推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使本國全體銀行均能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研擬「信託業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強化信託業務經營規範；修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子法，擴大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分散短期利率波動風險；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提昇覆蓋率，提昇銀行資產品質；研擬放寬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分支機構限制；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簡化新種商品案件申請作業流程；規劃推動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報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使 OBU 業務全面得由 DBU 代為處理；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 38 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3.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強化公司治理、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加強內線交易規範，完成證券交易法修正案；通盤檢討「會計師法」，送請立法院審查，並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實施承銷新制，提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與國際接軌，並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半年度合併報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增修訂，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資本適足規範；強化企業併購機制及加強委託書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管理，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會商法務部研訂「加強金融犯罪偵查防範作業注意事項」，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調整證券不法交易查核移送作業流程予以標準化與加強即時蒐證；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提高流動比率，積極處理結構式商品；積極活絡債券交易市場，建立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及建立分割公債與公司債制度；擴大證券業之業務範圍，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暨相關管理規則；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與開放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4. 保險監理：擬具「保險法」修正草案，加強對保險業業務及財務等方面之監督管理；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升保險業者自律規範；實施「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及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落實差異化管理；規劃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並於保險局網站揭示相關條款及審查規定、保單商品最新審查進度，提升保險商品審查制度透明度；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加強業者對保單資產負債配置之重視；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加重簽證精算人員及負責人之責任；開辦數種電子商務之險種，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險保障。
5. 金融機構檢查：完成辦理金融機構之年度檢查目標，並配合檢調等機動性查核；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完成金融機構檢查手冊並將內容上網公布；訂定「金融機構檢查頻率釐訂原則」及研提「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考核要點草案」，強化檢查機制；建置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協調法務部調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前來本會駐點，派員擔任司法院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之諮詢委員，有效打擊金融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金融監理	(一)辦理本會委員會議召開相關事宜。	1、每週簽報委員會議議程、發開會通知，彙整各局處提案資料、影印裝訂，並製作會議紀錄陳核。 2、針對市場突發金融案件，發送開會通知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及時提供會議紀錄。	1. 94 年度迄今完成委員會 45 次、臨時委員會 2 次，合計報告及討論案超過 360 案，臨時提案部分報告及討論案合計亦超過 80 案。 2. 各項提案皆於會前經各局室討論後提交委員會，目前除列繼續追蹤事項外均已執行並達成超過 96.5% 。 3. 故相關提案均能如期完成。	
	(二)發行 93 年度年報。	編印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的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的展望。	1. 93 年報已如期印製完成，並已發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2. 各長官赴國外開會或有貴賓蒞臨本會或其他單位到會視察時，皆提供年報介紹本會業務概況，藉以宣導本會監管之理念並提升本會之國際知名度。	
	(三)增進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與協調及強化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	1、規劃辦理「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活動。 2、協助亞洲保險評論及日內瓦協會辦理第 5 屆亞洲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1. 主辦國際會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已辦理:(1)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研討會:共有 30 個國家的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參加;(2)第五屆亞洲保險 CEO 高峰會議：全球各主要業者及監理官均派員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亦專程前來出席。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之活動，包含:(A)派員出席 IOSCO 第 30 屆年會。(B)依照 IOSCO 之規定完成法規比對(regulation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mapping)，並申請與 IOSCO 之 108 個會員國簽署多邊 MOU。 (2)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活動：包括應邀赴 WTO 以我國金融監理制度及本會組織架構為題，向 WTO148 個會員代表發表專題報告；積極參與 WTO 杜哈回合談判，依據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他國經營所遇困難，於談判會議中向其他會員提出開放要求，為我國業者爭取開拓海外市場；派員出席 WTO 香港部長會議並參與金融服務業談判。 (3) 派員出席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與執法主管 (Enforcement Directors) 會議，就我國申請簽署 IOSOC 多邊 MOU、亞太區域基金相互承認機制、避險基金等重要議題與各國代表討論，有助提升我國與區域證券管理機關之合作。 (4)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國際金融機構代表及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連繫交往，對於建立國際保險監理合作良好溝通管道及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多所助益。	
	(四)推動成立台灣「國際顧問委員	邀請國際間對金融相關議題具 實務經驗或研究之重量級專家學者組	業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之執行計畫，已研擬「國際顧問委員會」(IAB)之初步人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IAB)。	成國際顧問委員會，專門針對我國個案提出建言。	名單，正進行研討中。	
	(五)推動設立金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在重要金融中心如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加強金融市場的跨國監理合作，並擴大宣導台灣金融市場改革現況及延攬重要學者及國際人才參與台灣金融市場。	奉行政院核准於紐約正式成立本會第一個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利上前述各項工作之推動，並象徵台美雙邊實質關係的進一步提昇及金融監理合作的加強。	
	(六)強化跨業及國際化人才培育。	加強與各先進國家監理機關及重量級國際金融業者交流與合作，派員前往各該國機關工作或研習，藉此了解各先進國家之監理制度，俾作為更新與改良我國法規制度之參考。本會在主任委員三次出國及其他場合中，目前已獲包括英國金融管理總署(FSA)、摩根富林明(JPMF)、花旗集團(Citi Group)等 15 家外國機構之應允，提供本會派員前往工作或研習。	派員赴國際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包含：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主動洽請歐銀派員機會，歐銀決定由本會派一專員接受為期一年之工作訓練。 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目前OECD已接受本會派一員赴其金融事務組實習一年。	
	(七)增進與重要跨國金融集團之聯繫與協調。	加強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了解，並深化雙方關係	加強並深化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溝通與瞭解(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英國金融管理局(FSA)、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CME)、芝加哥期貨交易(CBOT)、花旗集團(CITI)、瑞士銀行(UBS)、高盛(GS)、摩根士丹利(MS)等)	
	(八)研提「金融服務法」草案。	1、針對現行銀行、證券、保險各相關法令，彙整建構共同監理原則，作出原則性或上位性規範。 2、就實務上透過單一立法規範之議題，進行跨業之整合性立法，以架構一金融平台，並於法案中作出適當之規範。	「金融服務法」已完成文字訂定，正進行研討中。	
	(九)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辦理證照整合檢討及教育訓練；編印中英文版金融法規彙編等。	舉辦「證券交易法法律議題研討會」、兩梯次司法官第 46 期訓練講習、辦理證照整合檢討會議計13次，會計師懲戒覆審會會議計2次、本會締結行政和解契約座談會計2次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兩梯次行政罰法教育訓練及編印中、英文版金融法規彙編等。	除編印中英文版金融法規彙編需至95年3月底執行完成外，餘皆分別完成在案。	
二、銀行管理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研修銀行法以營造對銀行有利之經營環境，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相關機制。 2、研議「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方向。	1. 有關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相關機制，業擬具增修銀行法相關條文，嗣經召開14次會議，擬提報本會業務會報報告及委員會討論後，再配合辦理送行政院審議事宜。 2.「金融控股公司法」已經本會金專任委員召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3次，修正方向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致研議完成。	
	(二)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修正發布國內相關法規及相關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等。 (1)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修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3)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4)訂定相關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 2、辦理相關法規之宣導及監理人員之訓練等事宜：辦理「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相關法規之宣導及訓練事宜。	1. 本會將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本會已發布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證券化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以作為銀行進行試算及準備之依據。 2. 本會已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組成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審查作業規劃小組，研擬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審查標準及審核重點。另為使本會監理及檢查人員具備所需知識與技能，已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草案內容及審查驗證工作之教育訓練，以及邀請國外監理專家進行監理實務等相關訓練課程。 3. 本會已委託進行「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專案研究，以配合新資本協定中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相關揭露規定，以提供實務指引，供業者遵循。 4. 為使本國全體銀行均能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本會、銀行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已合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法規政策說明會」、「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試算說明會」；另本會與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作業風險分組合辦作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三)推動金融	1、訂定 National	1. 擬依金控法第 41 條授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構整併。	Champion 的參考指標。 2、金融監理政策上採「差異化管理」有利優良機構之發展。 3、加強法制整併。 4、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研訂相關財務指標上下限之參考，以促成金控及銀行進行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2. 業已研擬（1）優先核准整併後市占率達 10%以上的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或併購海外金融機構。(2)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採自動核准制，不受跨縣市及家數之限制。(3)金融機構整併淨值低於資本額三分之一、自有資本比率低於6%者，被整併機構原裁撤的分支機構，得由購併者申請恢復設立及遷移等相關措施。 3. 研議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增加併購機制彈性。 4. 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並函釋示前揭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具相當性之文件。 5. 94 年迄今，在銀行業或信合社併購方面，已有 13 件併購案陸續完成或推動中。	
	（四）研擬修正信託業法及相關授權子法；擴大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以分散期利率波動風	1、研擬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會及行政院審議通過。 2、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授權子法，並研議擴大票券金融公司跨業辦理有價證券業務及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	1. 行政院前於94.4.4召開「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並於95.1.6第2次審查會議中審查通過。 2. 有關擴大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範圍一節，本會業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險；督促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	3、督促3家信託投資公司於94.7.20前依法申請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	司投資股權商品，並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公司辦理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另有關票券證券相互跨業範圍擴大一節，業研擬票券公司與證券公司之合併分析，短期內仍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 3. 有關3家信託投資公司依法申請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部分，其中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已於94年8月將信託部門順利交割予日盛商業銀行，並改制為專業之土地開發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函報已洽特定人合併改制，該特定人並委請會計師對亞信完成財務評估(due diligence)，目前正就合併價格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於94.7.15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擬辦理增資，目前正洽特定人辦理增資作業中。	
	(五)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1、透過修正「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2、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自88年1月至94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1兆5,378億元。另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91年4月11.76%（以國際標準衡量）之高峰，下降至94年11月底之2.6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1年4月之14.29%，提昇至94年11月底之40.63%，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昇，健全銀行業發展。	
	(六)因應兩岸	研修「臺灣地區金融機	本會業研擬本國銀行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經貿關係，研修「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構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分支機構限制。	大陸設立分行、子銀行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以及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所涉金融監理問題之沙盤推演資料，送陸委會密參。	
	(七)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多樣化金融商品，並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	1、銀行可承作之新種金融商品業務改採負面表列。 2、簡化新種商品案件申請作業流程。 3、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多樣化金融商品。	1. 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如銀行符合一定條件，辦理金融相關業務得採事後備查制，以簡化銀行業者辦理新種銀行業務之申請程序，除落實「差異化管理」之政策外，亦可達成鼓勵金融創新之目的。 2. 本會持續積極鼓勵業者增加新種金融業務，例如玉山、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所推出之「勞動保障卡」，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等辦理財務顧問業務，中國信託商銀、第一銀行等多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不動產證券化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等，藉由增加手續費收入，以期金融機構能改善收入結構，降低業務風險。	
	(八)擴大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平台之功能；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1、推動登記形式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簿劃撥制度。 2、研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	1. 已函請票券公會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亦已經本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以因應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記形式發行作業之需要。 2. 業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亦已將本草案報請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九)簡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募案件審查程序。	金融資產證券化申請公募案件由本會銀行局、證期局及櫃買中心同步審核，並採取單一窗口核准機制。	已研擬完成「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並於 94.12.30 刊登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徵詢各界意見。	
	(十)發展 OBU 成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擬全面放寬 OBU 業務得由 DBU 代為處理。 2、提升 OBU 之資產規模，預計以每年 5% 之幅度成長。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5.1.6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OBU 業務將全面得由 DBU 代為處理。	
	(十一)利用市場豐沛資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督導銀行依據本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成立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業務，健全本項業務之發展，預估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每年成長百分之五。	1.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強化業者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2. 目前依據上述應注意事項經本會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共計 38 家，其中 7 家為外商銀行。	
	(十二)推動設立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專責機構。	規劃推動於「銀行法」中增訂由金融商品市場經營者共同出資設立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專責機構之法源。	1. 目前銀行法雖尚無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專章，惟銀行公會已參考英國、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作法，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設置「消費金融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案件評議委員會」，專責處理已向銀行申訴但對銀行處理結果仍存在爭議之案件，處理案件的範圍含括銀行一般存款、放款、外匯及信用卡等業務交易。 2. 銀行公會上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細則，已於94年7月4日報經本會准予備查在案，並已於94年9月23日會員大會通過於章程內增列「該委員會設立依據」相關條文。 3. 依銀行公會上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細則規定，該公會將自本會推薦具專業學養人士遴聘4名外部評議委員。為此，本會已依行政院消保會及財團法人消基會舉薦具金融、法律等專業學養人士計十名，供該會作為上開外部評議委員之參考人選。 4. 銀行公會上開委員會預定於95年上半年度正式運作。	
三、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一)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證券發行市場管理。	1、循序推動獨立董事制度。 2、規劃建置我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發揮市場監督機制。 3、持續辦理並檢討「資訊揭露評鑑」。 4、推動實施新承銷制度及上市(櫃)制度，便利企業至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強化上市(櫃)後管理制度。 5、建構國際板市場。	1. 截至94年11月底止，上市及上櫃公司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及1席獨立監察人之家數分別為160家及277家且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家數亦有81家，成效尚稱良好，登錄董事、監察人人才資料庫人數達1914人；截至94年12月底止，獨立董監人才庫登錄人數已增加為1,950人。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完成4家公司之實地訪評，並於9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健全證券市場內部控制機制。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評量結果，並頒發證書。 3. 證基會已於94年5月17日召開第二屆評鑑結果記者會公布評鑑結果，並於94年8月 24 日舉辦第三屆宣導說明會。 4. 計有英華達等 8 家公司適用承銷新制，並掛牌上市或上櫃，實施後已改善掛牌後即跌破承銷價之情形，並兼顧提升承銷商專業配售能力及自然人參與配售權益，實施成效良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據以實施對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監理，依 94 年 12 月底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量值仍達 1400 億餘元及 6452 點，均較去年大幅提高之數據觀之，顯示已有效提昇發行市場品質，恢復投資人信心；94 年度計完成國內 71 家承銷商審議分級資料之建置，俾利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之推動，以強化證券承銷商專業職能，並有效提昇我國有價證券發行之審查效率；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強化私募有價證券證券管理方案」公聽會議，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對企業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 5. 國際板市場之相關制度已陸續完成規劃，將俟與政府相關部會溝通協商達成共識後，儘速推動並進行宣導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 6.(1)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強化企業單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與國際接軌。 (2)持續稽核選案查核 8 家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異常事項及其內部控制，以落實其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3)督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核 558 家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4)抽查 40 家公開發行公司上傳申報其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及全面清查 1,171 家上市（櫃）公司上傳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以提昇內部稽核功能及能力。 (5)督導 6 家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內部稽講習課程，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6)94 年 12 月間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區舉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及雙向溝通，參加人員達 2 千餘人，對於加速企業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助益頗大。	
	(二)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	1、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	1.(1)已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修訂 2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 2 號審計準則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則公報。 2、建立上市櫃公司資料庫；並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選案查核。 3、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持續研議並增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5、督導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同業評鑑制度，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水準。	報，明細如下：(A)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上開公報已分別於 94.6.23 及 94.9.22 發布。(B)增訂審計準則公報第 42 號「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修正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上開公報已分別於 94.7.1 及 94.11.8 發布。 (2)為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已推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及第 35 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成立「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合計召開 58 次會議，以推動 34 號公報順利施行，全案已於 94 年 12 月底順利完成。 2.(1)產業資料庫及個別資料庫已分別於 94 年 6 月及 11 月建置完成。 (2)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審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全部完成，審查件數為 400 件。 3. 已分別於 94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27 日兩次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1)已於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條文。 (2)已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明定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持續進修等有關規範，並明定簽證不實會計師之民事責任。 (3)已完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94 年 7 月 13 日重行報送立法院審議。 (4)已召開 2 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移付懲戒之案件。 (5)已修正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應予懲戒處分之參考原則。 (6)調閱 20 家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工作底稿，審閱完竣並查處會計師缺失，其中 8 件決議移送懲戒。 5. 會計師公會已修正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並於 94 年底完成會計師事務所之整體評鑑作業。	
	(三)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1、持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章，以健全證券市　場交易制度。 2、推動放寬股市漲跌幅度。 3、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交易及炒作等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制。 4、督導投資人保護機構加速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1.(1)為因應市場發生之操縱行為態樣及監理實務需要，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明定不履行交割之 2 種態樣，禁止沖洗買賣，並將同時影響多種股票、類股或整體市場之行為納入規範。 (2)為有效遏阻內線交易不法案件之發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增列規範主體，並明定重大消息公開後之沉澱時間，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管理辦法。 2.(1)為確保股市放寬漲跌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後市場的穩定，已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2)至於放寬漲跌幅之推動時機，尚須就初次上市櫃股票首5個營業日無漲跌幅執行情形，評估市場對該制度之接受程度，及未來市場整體狀況，與相關經濟、非經濟因素等，審慎評估實施日期並加強投資人之宣導工作，兼顧市場的發展與穩定。 3. 為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結合金融專業及司法專業，除已督導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所訂定的「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規定加強股票之查核外，並督促證交所、證券櫃檯買中心訂定查核不法案件標準化作業流程，如發現有不法交易之情事，將透過駐會檢察官儘速移送及協助檢調機關偵辦，以提昇查核品質及有效打擊不法。 4.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證券交易不法事件，為及時掌握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證及相關資產，本年度已督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完成下列工作：(1)完成與周邊單位對「保護投資人權益相關事項」分工協調及資料通報原則。(2)建請本會檢查局函法務部，就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資料轉請各地檢署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為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切合實務運作所需，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檢討修法報會，該中心已將修正案報會。	
	(四)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強化債券市場效率。	1、擴大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功能，提升市場交易效率。 2、持續推廣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活絡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市場。 3、建立分割債券(公債、公司債)制度。 4、規劃外幣債券上櫃之交易交割制度，以推動債券市場國際化。	1. 為持續擴大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軟體功能，其中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已於94年3月正式上線，年度附條件交易系統成交量超過4兆元，有助於市場融券放空機制，另配合於94年10月完成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之設計及測試。 2. 為推廣本系統之交易，櫃買中心已於94年9月及12月共辦理10場宣導說明會，並於12月底提出研擬擴增市場參與者加入本系統之報告。 3. 為發展我國保本型商品、吸引小額投資人進入債券市場及提供市場無倒帳風險之債券商品，推動分割公債制度，並於94年11月7日正式上線。 4 配合規劃完成國際債券交易制度，核備櫃買中心所報「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五)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營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	1、訂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並檢討證券商資本適足規範。 2、檢討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相關規	1. (1)發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對證券商執行情況進行分級抽測，以促進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置成效，並做為差異化管理之重要參考。 (2)函請券商公會就證券商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並督導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公會對期貨業進行財務及業務之稽查與輔導。 3、研議進行期貨交易系統之擴充方案。 4、強化期貨市場監視制度。 5、檢討期貨交易與結算制度。	險管理評鑑制度進行研究，以促進券商公會自律精神之發揮。 (3)另為強化證券資本適足計算規範，已配合 34 號、35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實施等，修正發布券商資本適足相關規範及附表書件。 2. 為因應期貨市場大幅成長及強化期貨商風險控管，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發布，於 94 年 2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相關規定。 3. 為審慎規劃本案，經成立專案小組，並由證交所及期交所組成新團隊共同合作開發，並納入國外知名交易系統之技術顧問，本案預計於 95 年元月提出書面報告及建議書。 4. 經期交所與證交所評估認為，以計算交易人「涉險值」作為市場監視項目，較能掌握可能發生之不法操縱行為，期交所爰修正該公司「期貨暨證券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業於 94 年 5 月 27 日准予核備。另為簡化監視法規架構及符合實務作業之一貫性，督導期交所整併相關規章，訂定「期貨交易監視異常標準暨處置作業要點」，並配合就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交易之實際情況，修正異常標準值，亦於 9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6月24日准予核備。 5.(1)業督導期交所擬具期貨市場漲跌幅限制調整方案及工作時程表，相關規章修正草案，亦經該公司94年6月23日及7月2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至電腦系統調整作業，期交所業配合「盤中暫停機制」等案之測試計畫，於94年8月27日一併完成測試及換版作業。 (2)持續檢討期貨交易制度：為活絡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以發揮其應有之經濟功能，督導期交所將該商品之票面利率由5%調降為3%，並核備期交所「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相關條文。 (3)持續檢討期貨結算制度： (A)為降低交易人之交割成本，提升交易人之交易策略運用靈活度，俾助於活絡交易與期貨雙邊市場之功能，督導期交所自94年5月6日起將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現金結算價加計百分比由3%調降為1%，並自94年9月20日起將股票選擇權契約現金結算價加計百分比由5%調降為3%。 (B)為降低期貨交易人資金成本，以活絡期貨市場交易，並於期貨結算風險控管無虞之考量下，督導期交所自94年8月29日起實施「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收盤後多空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組合保證金減收制度」。交易人所減少之保證金金額最多可達50%。 (C)為健全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之會計處理制度及其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提升該二機構財務狀況之透明度，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34、35及36號，提出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並業於94年12月30日發布。	
	(六)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規劃新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	1、研議證券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兼營票券承銷業務及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 2、持續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配套措施。 3、推動期貨經理業務，減少地下代操情事。 4、研議並規劃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立。 5、督導期貨交易所上市新期貨交易商品，並完備相關交易、結算系統。	1.(1)發布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2)證券商兼營票券部分：經與本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證、票券公會等單位研商及評估，證、票券相互跨業進程，仍宜尊重市場機制。 (3)已開放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相關業務。 2. 配合證券商業務發展國際化，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3及第19條之4，開放證券商辦理利率及債券相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連結外國標的，並以外幣中價；及開放證券商辦理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3.(1)為促進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期貨經理事業經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已從新臺幣 500 萬元調降為新臺幣 250 萬元。 (2)另為增加期貨經理事業客戶來源，以符合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之改革方向，導引有期貨代客操作需求的小額投資人，全權委託合法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期貨交易，爰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4. 鑑於私募期貨信託基金之適法性尚有疑議，擬先予研修期貨交易法，增定私募期貨信託基金之法律依據，目前期貨交易法修正已委外研究中。另為兼顧期貨業發展之需求，除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另研議以集合管理帳戶架構，配合適度降低委託資金門檻方式，以為替代方案。 5. 為增加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及交易工具，業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94 年 3 月 28 日上市金融類及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	
	(七)健全並擴大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	1、持續檢討修正私募基金相關規定，以利順利運作。 2、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互兼營；並強化	1. 94 年 3 月 23 日開放四大基金為私募基金得私募之對象。並督導證交所研修其市場規章，以利私募基金得從事信用交易與借券交易。 2. (1)研議開放投信投顧相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兼營業務之利益衝突及從業人員管理。 3、研議建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業務之管理機制。 4、持續研議並改善債券型基金之相關問題，健全債券型基金之發展。 5、持續研議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商品範圍。 6、加強對投信投顧公會之管理，以強化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	兼營，研議修正 8 項相關法規，並已簽陳法規發布案。 (2)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相互兼營或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並已簽陳法規發布案。 (3)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3. 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依據該辦法之授權，發布 8 項函令。 4. 積極執行預防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危機七項預防措施，並發布多項函令協助投信公司順利處理債券型基金結構式債券問題，截至 94 年底，國內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債已全部處理完畢。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比照私募基金負面方式，大幅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運用規範，並已簽陳法規發布案。 6. 94 年 3 月 29 日核定投信投顧公會所訂投顧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並自 94 年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授權公會得抽查投顧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節目錄影帶，並就違規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依自律規範處置。	
	(八)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研究、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1、持續協調控管證券期貨重要改革措施之執行。 2、編製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法令摘錄及證券期貨月刊等，以利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 3、督導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之專題研究及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 4、督導證基會從事證券期貨專業人才及國際金融人才之培育。 5、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及辦理各項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	1. 為健全金融體質，提升金融服務業國際競爭力，與中央銀行、財政部等共同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案，並負責該方案執行情形之協調控管彙辦。自 94 年第一季起，已按季彙整撰寫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 2. 已按既定期間編製相關證券暨期貨刊物：(1)每月編製市場重要指標、每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2)，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3) 完成更新本會證券期貨局中、英文業務簡介光碟。(4) 配合每月編製金融展望月刊。(5) 定期維護本會證券期貨局法規網站內容及依限配合本會編製中、英文年報。 3. (1) 已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完成 19 篇專題研究報告。 (2) 已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蒐集整理完成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並登載於相關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4. (1)督導證基會完成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及 2 期「金融市場不法案例研討會」，參訓學員 160 人次。 (2)督導證基會人才培訓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心，94 年開辦專題課程、國際溝通外語培訓課程及委訓課程等 720 班次，參訓學員 23,999 人次。另並規劃培養國際化專業人才課程如下：(A)與美國紐約專業顧問公司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CI）合作舉辦培訓課程。(B)邀請國外傑出實務專家來台主講「避險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配置實務」等 7 場次研討會。(C)舉辦國際財金證照課程：與香港專業財金訓練機構合作舉辦 CFA 證照培訓課程；與金融研訓院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機構合辦 CFP 證照培訓課程。(D)舉辦第九屆「金融人才儲備菁英培訓班」及 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合作舉辦「實用英語海外研習團」。 5. (1)有關業務巡迴說明會方面，完成規劃辦理台北、台南、高雄、新竹、台中、花蓮及台東等 7 場次業務巡迴說明會，民眾均熱烈參與，廣獲各界好評及回響，同時並製作活動光碟，以廣為流傳，宣導效果良好。 (2)督導證基會按季完成召開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會議，並規劃辦理聯合教育宣導活動，包括：與報社媒體合作辦理「研商會計師法修正案」等 11 場座談會；另針對投資人關心的主題，規劃「股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權益的維護與落實」等5場宣導說明會。辦理系列的投資理財講座並與大專院校合辦證券研習營、講座及印製12,000份宣導手冊。 (3)配合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讓民眾了解證券市場並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委託證基會辦理「輕鬆理財」、「投資停看聽」、「退休理財規劃」、「投資股市的陷阱及股東權益的維護」及「如何閱讀財務報表」等5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提供投資大眾，輕鬆吸收理財知識。合計約有1250人次，參與踴躍。另亦配合消保會之「消費者日」活動及相關單位舉辦之「2005全民理財博覽會」、「2005台灣生技月」及「台灣設計博覽會」等活動進行證券期貨之教育宣導活動。	
	(九)建構完善之證券交易法制，健全證券市場管理。	1、研擬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推動公司治理、增訂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之規定、增進證券商業務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等。 2、配合國際板市場規劃案，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	1.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 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參照國際模式運作，已規劃我國國際板證券市場架構，並參考國外制度後酌予調整部分交易制度，研提相關規章草案，惟尚無須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	
	(十)引進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	1、持續研議簡化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申請程序及所需書件。 2、檢討外資投入我國證	1.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資國內證券市場，與證交所等單位積極研議簡化外資登記程序等相關措施，並於94年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券市場資金之運用範圍及比例限制。 3、加強與各國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之合作，並對外資進行相關宣導。	月31日宣布實施，相關簡化措施包括：(1)申請登記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改為事後提供。(2)申請更名及變更代理人或保管銀行免檢附相關文件。(3)簡化註銷登記作業。(4)放寬多元帳戶之申請條件。(5)對沖基金免提供投資策略說明文件。 2.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公開招募」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取消有價證券借貸之策略性目的檢查，並放寬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選擇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 3. (1)本會申請加入 IOSCO 多邊MOU 簽署會員案，本由國際業務處彙整、本會證券期貨局起草 MMOU 申請簽署之各項問卷，本會於2005 年7月間提出申請，本會證券期貨局共提出三次修正意見。(2)與土耳其、荷蘭等重要會員國證券主管機關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案，並與義大利完成前簽署之MOU 換文儀式，因年中權責劃分，前述三案均移本會國際業務處辦理，目前荷蘭與義大利案均已洽會外交部或陳院中（據荷蘭乙案外交部於2006 年1 月初同意）。	
四、保險監理	(一)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1、持續督促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完成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度，並推動保險業公司治理，提升保險業者自律規範。 2、督促保險業培訓專業人才及建構保險網路環境，落實保險業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以提升經營服務水準。	2. 業已同意產險業開辦電子商務之險種為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並於94年9月7日同意壽險業開辦險種為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並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為限。	
	(二)加強落實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及分級管理計畫，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宗旨。	1、在差異化管理下，研擬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 2、加強督促保險業設計保單時重視資產負債之配置。 3、督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負責人於保單銷售後兩年內就保單之費率正確性、保單繼續銷售之合宜性、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等，提出評估報告。 4、建立保險審查委員之遴選與管理制度，提升保險商品審查之公平性及效率。 5、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使審查原則透明化，並齊一審查標準。	1. 業已公布「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並自 94 年1月1日起實施，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政策目標。 2.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俾便簽證精算人員依循。 3. 完成第一階段交付相關文件 套裝軟體驗收，目前持續進行第二階段，預計第 18 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整個建置案)作業。	
	(三)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進相關辦理措施。	1、於本會保險局網站揭示產險業、壽險業相關示範條款及審查相關規定，以及保單商品最新審查進度，俾加強便民服務與宣導施政重點。	1. 業於本會保險局網站揭示產險業、壽險業相關示範條款及審查相關規定，以及保險商品審查之結果，確實落實便民服務與宣導施政重點。另為具體回應保險業者對保單審查透明度之殷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對於保險商品之重要規範事項，訂定保險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明訂費率訂定應注意事項，逐步縮小保險商品之審核範圍。 3、責成產、壽險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如保險契約格式自行查核表及保險商品設計應遵循事項等。	期待，已自94年12月7日起於保險基本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子系統－保單審查管理系統中，增加由保險公司端查詢送審保單之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以降低業者不確定感。 2.(1)業提報「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非投資型)草案」及「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非投資型）草案」送消保會審查，並研擬「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非投資型)」，供業者研擬相關商品時之參考依據。 (2)已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研訂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派員參加研訂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4、5、6、7及8次審查會。 3. 督促產、壽險公會研訂「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並於94年8月11日核定在案。	
	(四)健全保險法令制度。	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及保險業經營之實務需要，分別就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等方面之監督管理及強化保險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進行檢討修正保險法。	1. 已擬具「保險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業已審查完竣。 2.(1)發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明定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本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藉以有效推動本保險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及賡續研議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 3、賡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並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研修其他相關子法，強化補償基金制度以充分提供基本保險。	度並提供被保險人更完整之保障。 (2)住宅地震保險之宣導活動共計26場次，並已洽請四家無線電視台播放本險公益短片，以及製作本險宣導海報暨相關文宣品等。 (3)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完成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另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業與經濟部共同研擬「規劃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細部計畫並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案。 3. 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定期集會研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興革事項。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5條第1項設置該險費率審議委員會，每季定期檢討該險費率。	
	(五)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1、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內容，簽證精算人員管理制度及各種準備金相關規定，以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俾期穩健經營。 2、持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提升保險監理機能，以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3、配合風險資本額制度之實施，持續檢討保	1. 94年12月底已完成94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範圍及方法之修正內容並於95年1月發布。 2. 定期（每季）彙整保險業業務財務指標變動情形限向主管簡報並追蹤需予注意之公司改善情形。 3. 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例如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私募股票之限制、開放辦理出借國外有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險業資金運用等相關監理規定，及輔導保險業加強風險控管，俾遵循國際監理之共同原則。 4、建制保險業退場機制，使問題保險公司順利退出市場，以維保戶權益。	證券、放寬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分級管理標準等業務，期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有助改善其利差損之問題。 4. 將配合修正保險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以強化安定基金功能，並提升退場處理時效與彈性。	
	(六)統合保險監理體制並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會議，並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之訂定，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	分別派員參加 IAIS 及 IIS 年會，另指派本會代表參加 IAIS 轄下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清償暨精算工作小組委員會、金融集團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計工作小組委員會、區域工作合作小組委員會、保險詐欺工作小組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	
五、金融機構檢查	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建構健康金融環境。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其他金融服務業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檢查。 2、加強辦理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3、強化金融檢查運作機制，增進監理效能。 4、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即時採取導正措施，以防患未然。	1. 94 年度計畫檢查部分，已完成檢查 281 家。非計畫檢查部分，已完成檢查 671 單位次，包括配合本會證期局及檢調等機關辦理之查核 509 單位次，支援法院諮詢小組專案檢查 1 單位次，查核人頭帳戶及其他專案 92 單位次，一般檢查 69 單位次。 2. 已完成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建置，並已切實辦理檢查意見建檔，有效掌握追蹤金融機構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本項目標之訂定較難量化，主要係被動針對受檢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有效防患金融犯罪，以穩定金融秩序。	任之答覆予以審核，對未改善部分則持續發函督促改善，以健全其業務經營。 3.(1)爲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目標，並強化金融檢查效能，完成票券業、本國銀行、信合社、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證券公司檢查手冊並將其內容上網公布，本期再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 (2)研提「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考核要點草案」，並已洽會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3)研訂完成金融機構檢查頻率釐訂原則，依現有金融監理資訊，衡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之良窳，據以釐訂適度之檢查頻率，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昇金融檢查效益。 4. 為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風險，俾有效發揮場外監控效能，本會檢查局已建置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除可利用電腦蒐集各金融機構之異常警訊，重要財業務資訊、民眾檢舉、重大偶發及網站新聞，供檢查人員參考。 5.(1)成立疑似不法案件審核小組及機動檢查小組。 (2)協調法務部調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前來金管會駐點。 (3)派員擔任司法院法院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之諮詢委員。 (4)協助司法檢調機關查核金融犯罪案件以及早釐清案情。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4年度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6,246,000元，實現數29,432,723元，應收數512,099,072元，合計決算數541,531,795元，較預算數超收535,285,795元，執行率8,670.0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520,000元，實現數27,581,808元，應收數512,099,072元合計決算數539,680,880元，較預算數超收537,160,880元，執行率21,415.91%，其細目如下：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預算數 2,5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7,294,686 元，應收數512,099,072元，係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將依規定繼續催繳。

2. 賠償收入：決算數287,122元，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二）規費收入：預算數478,000元，決算數203,725元，較預算數短收274,275元，執行率42.62%，其細目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165,000元，本年度無決算數，本項預算數係申請會計師證書費等收入。惟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項收入屬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來源，因於編列94年度預算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在草案階段，仍編於單位預算，故本年度本項實際收入爰依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列收。95年度編列預算已如數減列，並改編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313,000元，決算數203,725元，較預算數短收109,275元，執行率65.09%，主要係證期雜誌等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訂戶減少，致收入未如預期。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25,000元，決算數2,680元，較預算數短收22,320元，執行率10.72%，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5,000元，決算數1,382元，較預算數短收3,618元，執行率27.64%，主要係證期雜誌劃撥專戶及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短收。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1,298元，較預算數短收18,702元，執行率6.49%。主要係部分報廢電腦捐贈偏遠地區，致變賣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四）其他收入：預算數3,223,000元，決算數1,644,510元，較預算數短收1,578,490元，執行率51.02%，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284,383元，主要係收回證券期貨業罰鍰執行案件之執行費用

及離職員工薪資等，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223,000 元，決算數 1,360,127 元，較預算數短收 1,862,873 元，執行率 42.20%，主要因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人員之工作酬勞繳庫數原編列全年度薪資，惟該派駐人員自 94 年 5 月回國後，另派駐人員歐銀已不支付薪資，爰無繳回國庫數，致歲入預算短收。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371,574,000 元，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71,692,637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95,77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41,527,08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069,787 元），合計 1,943,266,6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74,929,365 元，保留數 3,020,000 元，合計 1,649,953,365 元，執行率 86.35%，預算賸餘數 265,317,272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1,265,829,000 元，決算數 1,039,143,618 元，保留數 1,900,000 元，較預算結餘 224,784,382 元，執行率 82.24%，保留數係為辦理檢查局「金融預警系統專案」，因契約期間為 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3 月 15 日止，依契約規定驗收合格後付款，爰辦理保留。

（二）金融監理：預算數 10,640,000 元，決算數 9,151,962 元，較預算結餘 1,488,038 元，執行率 86.01%。

（三）銀行管理：預算數 10,054,000 元，決算數 8,664,133 元，較預算結餘 1,389,867 元，執行率 86.18%。

（四）證券期貨市場管理：預算數 7,951,000 元，決算數 7,398,148 元，較預算結餘 552,852 元，執行率 93.05%。

（五）保險監理：預算數 15,240,000 元，決算數 14,014,303 元，保留數 1,120,000 元，較預算結餘 105,697 元，執行率 99.31%，保留數係為辦理保險局「以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計畫」，因契約期間為 94 年 5 月 16 日至 95 年 5 月 15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二期款，爰申請保留第三期款 1,120 千元。

（六）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48,881,000 元，決算數 22,970,840 元，較預算結餘 25,910,160 元，執行率 46.99%，主要因編列本計畫之國內旅費預算時，係以編制員額估算出差之檢查人天，惟實際員額較編制員額少，復以部分人力支援高檢署等相關單位，及為業務需要於本會檢查局內整理檢查資料或證據等作業，致實際派差人天數較預計數為少，且以本埠出差為主等因素所致，業於 95 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編列預算。

（七）營建工程：預算數 2,779,000 元，決算數 1,893,724 元，較預算結餘 885,276 元，執行率 68.14%，主要係預算編列時鋼品價格較採購時高，且為配合本會銀行局搬遷，重新調整大溪檔案庫房鐵櫃之規劃及配置，致有招標節餘款。

（八）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九）捐助支出：本年度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元，全數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執行率 100%。

（十）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95,77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41,527,08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069,787 元，綜上合計決算數為 71,692,637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一）應收歲入款—本年度：512,099,072 元，係原列財政部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轉由本會保險局列帳管理，以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應收證券期貨業之罰金罰鍰，自 94 年度轉由本會證券期貨局列帳管理。

（二）保管有價證券：41,635,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以及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

（三）保管款：123,351,898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國庫之現金保證金。

歲出部分：

（一）專戶存款：13,055,689 元，包括保管款 12,815,298 元及代收款 240,391 元。

（二）押金：26,000 元，包括行動電話押金、蒸餾水瓶保證金、郵政信箱保證金及租用保管箱保證金等。

（三）保管有價證券：892,5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

（四）保管款：12,815,298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以及收回所開支票已逾期未兌現之款項等。

（五）代收款：240,391 元，係財務罰鍰分配提成獎金及代收強制執行罰鍰延緩執行等收入。

（六）應付歲出保留款：3,020,000 元，係本年度保留之「金融預警系統」及「以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未支付款項。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別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0,000		2,520,000	27,581,808
	01			04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520,000		2,520,000	27,581,808
		01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20,000		2,520,000	27,294,686
			01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2,520,000		2,520,000	27,294,686
		02		0403510300-7 賠償收入	0		0	287,122
			01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287,122
0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8,000		478,000	203,725
	01			05035100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78,000		478,000	203,725
		01		050351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65,000		165,000	0
			01	0503510102-9 證照費	165,000		165,000	0
		02		05035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313,000		313,000	203,725
			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305,000		305,000	185,312
			02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8,000	18,413
0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000		25,000	2,680
	01			07035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5,000		25,000	2,680
		01		0703510100-4 財產孳息	5,000		5,000	1,382
			01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5,000		5,000	1,382
		02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20,000	1,298
0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223,000		3,223,000	1,644,510
	01			11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3,223,000		3,223,000	1,644,510
		01		1103510900-4 雜項收入	3,223,000		3,223,000	1,644,510
			01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284,383
			02	1103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223,000		3,223,000	1,360,127
				經常門小計	6,246,000		6,246,000	29,432,723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　計	6,246,000		6,246,000	29,432,723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	(2)/(1)%
512,099,072		539,680,880	537,160,880	21,415.91
512,099,072		539,680,880	537,160,880	21,415.91
512,099,072		539,393,758	536,873,758	21,404.51
512,099,072		539,393,758	536,873,758	21,404.51
		287,122	287,122	
		287,122	287,122	
		203,725	-274,275	42.62
		203,725	-274,275	42.62
		0	-165,000	0.00
		0	-165,000	0.00
		203,725	-109,275	65.09
		185,312	-119,688	60.76
		18,413	10,413	230.16
		2,680	-22,320	10.72
		2,680	-22,320	10.72
		1,382	-3,618	27.64
		1,382	-3,618	27.64
		1,298	-18,702	6.49
		1,644,510	-1,578,490	51.02
		1,644,510	-1,578,490	51.02
		1,644,510	-1,578,490	51.02
		284,383	284,383	
		1,360,127	-1,862,873	42.20
512,099,072		541,531,795	535,285,795	8,670.06
0		0	0	
512,099,072		541,531,795	535,285,795	8,670.0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389,334,553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265,829,000	0	0	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0,640,000	0	0	0
						0	0	0
		03		4003510300-0 銀行管理	10,054,000	0	0	0
						0	0	0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7,951,000	0	0	0
						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15,240,000	0	0	0
						0	0	0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48,881,000	0	0	0
						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9,000	0	0	0
						0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09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760,553	0	0	0
						0	0	0
20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01		6103516000-8 捐助支出	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665,02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27,080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37,949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267,0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95,77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285	0	0	0
						0	0	0
				合計	1,443,266,637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389,334,553	1,120,997,281	3,020,000	-265,317,272	80.90
	0	1,124,017,281		
1,265,829,000	1,039,143,618	1,900,000	-224,785,382	82.24
	0	1,041,043,618		
10,640,000	9,151,962	0	-1,488,038	86.01
	0	9,151,962		
10,054,000	8,664,133	0	-1,389,867	86.18
	0	8,664,133		
7,951,000	7,398,148	0	-552,852	93.05
	0	7,398,148		
15,240,000	14,014,303	1,120,000	-105,697	99.31
	0	15,134,303		
48,881,000	22,970,840	0	-25,910,160	46.99
	0	22,970,840		
2,779,000	1,893,724	0	-885,276	68.14
	0	1,893,724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17,760,553	17,760,553	0	0	100.00
	0	17,760,553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42,665,029	42,665,029	0	0	100.00
	0	42,665,029		
41,527,080	41,527,080	0	0	100.00
	0	41,527,080		
1,137,949	1,137,949	0	0	100.00
	0	1,137,949		
11,267,055	11,267,055	0	0	100.00
	0	11,267,055		
11,095,770	11,095,770	0	0	100.00
	0	11,095,770		
171,285	171,285	0	0	100.00
	0	171,285		
1,943,266,637	1,674,929,365	3,020,000	-265,317,272	86.35
	0	1,677,949,36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71,574,00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0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371,574,00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經常門小計	1,345,993,000	0	0	0
						0	-533,379	-533,379
				資本門小計	25,581,000	0	500,000,000	0
						0	533,379	500,533,379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243,027,000	0	0	0
						0	-533,379	-533,379
				0100 人事費	1,061,17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1,289,000	0	0	0
						0	-545,379	-545,379
				0400 獎補助費	564,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22,802,000	0	0	0
						0	533,379	533,37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02,000	0	0	0
						0	533,379	533,379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0,64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640,000	0	0	0
						0	0	0
		03		4003510300-0 銀行管理	10,0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54,000	0	0	0
						0	0	0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7,9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951,000	0	0	0
						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15,24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240,000	0	0	0
						0	0	0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48,88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881,000	0	0	0
						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9,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9002-1* 營建工程	2,779,00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871,574,000	1,603,236,728	3,020,000	-265,317,272	85.82
	0	1,606,256,728		
1,871,574,000	1,603,236,728	3,020,000	-265,317,272	85.82
	0	1,606,256,728		
1,345,459,621	1,080,204,068	1,120,000	-264,135,553	80.37
	0	1,081,324,068		
526,114,379	523,032,660	1,900,000	-1,181,719	99.78
	0	524,932,660		
1,242,493,621	1,018,004,682	0	-224,488,939	81.93
	0	1,018,004,682		
1,061,174,000	874,381,759	0	-186,792,241	82.40
	0	874,381,759		
180,743,621	143,076,923	0	-37,666,698	79.16
	0	143,076,923		
576,000	546,000	0	-30,000	94.79
	0	546,000		
23,335,379	21,138,936	1,900,000	-296,443	98.73
	0	23,038,936		
23,335,379	21,138,936	1,900,000	-296,443	98.73
	0	23,038,936		
10,640,000	9,151,962	0	-1,488,038	86.01
	0	9,151,962		
10,640,000	9,151,962	0	-1,488,038	86.01
	0	9,151,962		
10,054,000	8,664,133	0	-1,389,867	86.18
	0	8,664,133		
10,054,000	8,664,133	0	-1,389,867	86.18
	0	8,664,133		
7,951,000	7,398,148	0	-552,852	93.05
	0	7,398,148		
7,951,000	7,398,148	0	-552,852	93.05
	0	7,398,148		
15,240,000	14,014,303	1,120,000	-105,697	99.31
	0	15,134,303		
15,240,000	14,014,303	1,120,000	-105,697	99.31
	0	15,134,303		
48,881,000	22,970,840	0	-25,910,160	46.99
	0	22,970,840		
48,881,000	22,970,840	0	-25,910,160	46.99
	0	22,970,840		
2,779,000	1,893,724	0	-885,276	68.14
	0	1,893,724		
2,779,000	1,893,724	0	-885,276	68.14
	0	1,893,72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9,000	0	0	0
						0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09		6103516000-8* 捐助支出	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95,7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95,77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27,0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1,527,080	0	0	0
						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760,55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760,553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37,94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7,949	0	0	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28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1,28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1,692,637	0	0	0
						0	0	0
				合計	1,443,266,637	0	500,000,000	0
						0	0	500,00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779,000	1,893,724	0	-885,276	68.14
	0	1,893,724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11,095,770	11,095,770	0	0	100.00
	0	11,095,770		
11,095,770	11,095,770	0	0	100.00
	0	11,095,770		
41,527,080	41,527,080	0	0	100.00
	0	41,527,080		
41,527,080	41,527,080	0	0	100.00
	0	41,527,080		
17,760,553	17,760,553	0	0	100.00
	0	17,760,553		
17,760,553	17,760,553	0	0	100.00
	0	17,760,553		
1,137,949	1,137,949	0	0	100.00
	0	1,137,949		
1,137,949	1,137,949	0	0	100.00
	0	1,137,949		
171,285	171,285	0	0	100.00
	0	171,285		
171,285	171,285	0	0	100.00
	0	171,285		
71,692,637	71,692,637	0	0	100.00
	0	71,692,637		
1,943,266,637	1,674,929,365	3,020,000	-265,317,272	86.35
	0	1,677,949,36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23,351,898	121300-5 應納庫款—本年度	512,099,07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12,099,072	121500-4 保管款	123,351,898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1,635,0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635,000,000
合計	42,270,450,970	合計	42,270,450,97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55,689	221000-4 保管款	12,815,29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020,000	221200-3 代收款	240,391
211300-1 押金	26,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02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92,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2,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5,6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計	16,994,189	合計	16,994,18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52,784,62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432,723	
賠償收入	27,581,808	27,581,808	
減：退還數			
使用規費收入		203,725	
財產孳息		1,382	
廢舊物資售價		1,298	
雜項收入	1,652,700	1,644,510	
減：退還數	-8,190		
註銷數			
2. 121500-4 保管款		123,351,898	
收入數		287,851,898	
減：退還數		-164,500,000	
收　項　總　計			152,784,6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432,72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432,723	
賠償收入	27,581,808	27,581,808	
減：退還數			
使用規費收入		203,725	
財產孳息		1,382	
廢舊物資售價		1,298	
雜項收入	1,652,700	1,644,510	
減：退還費	-8,190		
(二)本期結存			123,351,8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3,351,898	
付　項　總　計			152,784,6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129,016,964
(一)上期結存		129,016,9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36,237,730
(二)本期收入		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68,068,418		
減：沖轉數	-368,068,41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74,933,765	
收入數	1,674,933,76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3,241,128			
統籌科目部分 71,692,637			
3. 221000-4 保管款		-3,752,599	
收入數	19,652,954		
減：退還數	-23,405,553		
4. 221200-3 代收款		-135,182,286	
收入數	284,378,328		
減：退還數	-419,560,614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以前年度部分		10,3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0,350		
6. 231000-0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減列以負數表達）		228,500	
收　項　總　計			1,665,254,694
二、付　　項			1,652,199,005
(一)本期支出		1,674,933,36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674,933,36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3,240,728			
統籌科目部分 71,692,637			
2. 211400-6 暫付款		-22,973,610	
支付數	111,144,472		
本年度部分 111,144,472			
減：收回或沖轉數			
本年度部分 -111,144,472	-134,118,082		
以前年度部分 -22,973,610			
3. 211300-1 押金		26,000	
支付數	230,900		
本年度部分 2,400			
以前年度部分 228,500			
減：收回數	-204,900		
本年度部分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2,9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13,2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0,35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02,900		
(二)本期結存			13,055,6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55,689	
付　項　總　計			1,665,254,69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12,099,072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12,099,072		
			總　　計		512,099,072	

本　頁　空　白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11,204,072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11,204,072		
			總　　計		511,204,0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95,000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895,000		
			總　　計		89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繳存保證金（＃226）		4,228,200,000	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6,868,400,000	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180,400,000	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
			04 繳存保證金（＃450）		258,000,000	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係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
			總計		41,635,0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123,351,898	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國庫之現金保證金
			總計		123,351,89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以前年度部分		25,600	
			83 八十三年度		10,500	
			02 汽車電子卡保證金	3,000		
			99其他押金	7,500		
			84 八十四年度		1,500	
			02 汽車電子卡保證金	1,500		
			86 八十六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8 八十八年度		12,000	
			01電話押金	12,000		
			90 九十年度		800	
			99其他押金	800		
			93 九十三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26,000	

本　頁　空　白

押　金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00	
			83 八十三年度 02 汽車電子卡保證金		3,000	簽辦退還中
83	06	25	500950 付款憑單 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卡保證金	3,000		
			84 八十四年度 02 汽車電子卡保證金		1,500	簽辦退還中
83	09	07	500145 付款憑單 公務車感應卡	1,500		
			93 九十三年度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3	09	14	500609 付款憑單 本會政風室檢舉信箱租金	400		將簽辦移出轉入本會帳務
			總　　計		4,9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0,700	
			83 八十三年度		7,500	
			99 其他押金	7,500		
82	12	29	300006 轉帳傳票 蒸餾水押瓶費--統益蒸餾水廠	7,500		繼續使用中
			86 八十六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6	12	23	300038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	400		繼續使用中
			88 八十八年度		12,000	
			01 電話押金	12,000		
87	11	18	300008 轉帳傳票 行動電話保證金0936459535--遠傳電信	3,000		95/1/16簽辦退回
87	12	07	300009 轉帳傳票 行動電話保證金0936943717 .0936943718--業華電信	6,000		95/1/16簽辦退回
88	03	29	300014 轉帳傳票 網際服務網 ISDN專線--中華電信	3,000		繼續使用中
			90 九十年度		800	
			99 其他押金	800		
90	10	29	300010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	800		繼續使用中
			總計		20,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	05	04	300022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592,500		
			04 保固金	300,000		
			總計		892,500	

保管有価証券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80,000	
			03 履約保證金	80,000		
94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威義公司承作公文交換及文書處理作業委外履保定存單(941231到期NO.1667880) 70717837 威義企業有限公司	80,000		
			總計		8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512,500	
			03 履約保證金	512,500		
94	01	25	300002 轉帳傳票 93年度金融監理資訊共享機制採購案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連帶保證書抵繳履約保證金(506保管品原封戶)	512,500		95/1/7已退
			總計		512,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4 保固金	300,000		
94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證期市場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採購案 4006 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商銀新湖分行存單號碼EZ3155220) 抵繳保證金	300,000		
			總計		3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12,815,298	
			02 履約保證金	1,678,200		
			03 保固保證金	7,304,466		
			04 差額保證金	53,352		
			05 離職儲金--公提	2,020,973		
			06 離職儲金--自提	1,723,493		
			08 未兌現支票	34,814		
			總　　計		12,815,298	

保　管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644,285	
			06 離職儲金--自提		346,881	
			94 本年度部分		6,232,600	
			02 履約保證金	245,000		
94	01	31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新聞剪報資料委外服務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40,000		
94	02	0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新幹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繳交部分工時租車含駕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50,000		
94	02	14	100014 收入傳票 源鄉園藝公司之辦公室環紀律美化盆景(栽)租用養護履約保證金	20,000		
94	12	19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上杰清潔公司繳交本會「95年度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90,000		
94	12	20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三民書局(股)公司繳交本會「編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法規彙編(含印製)」履約保證金	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5,937,800		
94	02	14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敦陽科技(股)公司『橫式公文管理及電子交換系統整合建置』之保固金	89,000		
94	04	27	300019 轉帳傳票 「14至18樓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管理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富星工程	42,000		
94	06	01	300029 轉帳傳票 首長宿舍室內裝修案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鍵騏營造有限公司	59,800		
94	12	20	100247 收入傳票 本會板橋新站第18層樓建築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岳鼎營造工程	5,747,000		
			04 差額保證金	49,800		
94	12	19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上杰清潔公司繳交本會「95年度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49,800		
			總計		7,223,7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0	129,174	
			06 離職儲金--自提	0	129,137	
			94 本年度部分	0	993,326	
			02 履約保證金	439,900	0	
94	01	25	100008 收入傳票 94年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6373997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4	01	28	100013 收入傳票 金融統計編報作業系統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 金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4	03	31	100043 收入傳票 「每日部分工時租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94	07	11	100091 收入傳票 大溪檔案庫房衛浴及水管更新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仲源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4	12	15	100164 收入傳票 九十四年銀行局百寶箱網站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94	12	29	100174 收入傳票 95年金融統計輯要履約保證金 22926791 數碼飛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伺服器硬體設備、電腦組件與網路集線器採購案履約、差額保證金 旻揚科技有限公司	260,6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電話交換機設備系統租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40,0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人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3 保固保證金	540,716		
94	10	25	100139 收入傳票 大溪庫房機械式移動儲櫃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740		
94	12	29	100173 收入傳票 大溪庫房昇降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22926791 暉賽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0		
94	12	30	100178 收入傳票 94年銀行百寶箱網站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大溪庫房防水、結構補強、修繕及設備建置工程保固金 宏裕營造有限公司	151,7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增修橫式公文書功能作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金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金融資訊網站雙語化採購保固金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92、93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保固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85,60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大溪庫房外牆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 蘇海山工程有限公司	3,534		
			04 差額保證金	3,552		
94	01	25	100009 收入傳票 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印製採購案差額保證金 16373997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2		
			08 未兌支票	9,158		
94	01	26	100011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李淑霞互助金$30 黃玉華92.5勞保費$46 蕭永豐92.5勞保費$46 劉繼政92.10公保費$916 F2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1,038		
94	12	20	100169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溢繳證照費$30) 國庫存款戶	3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93.2.25 張瑞苑等4人逾期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D7 國庫	8,090		
			總計		1,251,6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240,322	
			06 離職儲金-自提		1,240,283	
			94 本年度部分		913,756	
			02 履約保證金	344,900		
94	01	25	100004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及外牆整修設計案保證金 22020183 現代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11,400		
94	03	10	100026 收入傳票 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94	04	21	100042 收入傳票 證期市場重要指標印製採購案保證金 4030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49,600		
94	12	12	100136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法令摘錄印製保證金 05637944 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13,000		
94	12	12	100137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月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84484774 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27,000		
94	12	12	100141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3025 悠克清潔有限公司	47,400		
94	12	30	100145 收入傳票 機電工程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3030 鍠源實業有限公司	14,000		
94	12	31	100036 收入傳票 電腦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保證金 旭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4	12	31	100126 收入傳票 公文管理系統直式橫書採購案保證金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4	12	31	100170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月刊印製採購案保證金 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26,500		
94	12	31	100191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保證金 大展管理顧問公司	43,500		
			03 保固保證金	543,200		
94	01	25	100004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及外牆整修設計案保證金 70729806 邑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50,000		
94	11	17	100127 收入傳票 強化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1	100170 收入傳票 郵務系統採購保固保證金 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94	12	31	100187 收入傳票 隔音窗裝設工程保固保證金 梅花鋁業有限公司	150,000		
94	12	31	100191 收入傳票 十樓辦公室裝潢工程保固保證金 新晨企業公司	38,000		
94	12	31	100194 收入傳票 電腦機房建置工程保固保證金 百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4	12	31	100073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外牆修護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97476425 巨茂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94	12	31	100123 收入傳票 士林檔案庫房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23724891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8 未兌現支票	25,656		
94	12	31	100041 收入傳票 倪慈肯等十八人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5,500		
94	12	31	100034 收入傳票 徐步雲、陳敏薰等二人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56		
			總計		3,394,36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158,400	
			02 履約保證金	158,400		
94	01	12	100003 收入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力外包履約保證金）	64,300		
94	06	2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威視公司公文檔案掃瞄履約保證金	19,100		
94	07	07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岳鼎營造工程公司履約保證金(一組、會計、人事、政風辦公區重新調整案)	40,000		
94	11	28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獵首企管股份有公司履約保證金（網路遊戲）	35,000		
			總計		158,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7,192	
			06 離職儲金--自提		7,192	
			94 本年度部分		765,250	
			02 履約保證金	490,000		
94	10	2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機動小組辦公室裝修案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履約保證金 22955492 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4	11	16	100170 收入傳票 收金融預警系統專案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履約保證金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94	11	29	300055 轉帳傳票 機動小組辦公室訊問室及候詢室建築裝修案押標金轉履保金 22955492 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5,250		
94	04	14	300024 轉帳傳票 約詢室改善工程完工,依廠商所請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04.06~96.04.05) 86693136 臣川企業有限公司	39,925		
94	05	03	300028 轉帳傳票 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辦公室裝修案已完工將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94.04.19～95.04.18）/協一 80562024 協一工程有限公司	6,600		
94	06	02	300031 轉帳傳票 網路設備佈線工程案完工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94.05.11～95.05.10）/英保 70728383 英保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50		
94	06	08	300033 轉帳傳票 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專案履保金轉保固金(94.05.12~95.05.11)/凌網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94	07	08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公司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保固保證金(94.07.07~95.07.06)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250		
94	08	16	300043 轉帳傳票 資訊系統文件加密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08.12～95.08.11) 80515851 力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94	12	23	300060 轉帳傳票 辦公室高活動櫃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94.12.15~95.12.14)/鼎鋐有限公司 27637594 鼎鋐有限公司	20,825		
94	12	30	300062 轉帳傳票 網路流量管理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12.28～95.12.27) 70728383 英保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94	12	30	300063 轉帳傳票 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擴充異常資訊管理功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12.29～95.12.28)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		
94	12	30	300064 轉帳傳票 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海報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12.26～95.12.25) 23993065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8,800		
			以前年度部分		7,500	
			93 九十三年度		7,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7,500		
93	12	31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到路由器暨網路佈線工程保固金(93.12.17-94.12.31) 70728383 英保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500		95/1/24退還
			總計		787,1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240,391	
			01 代扣公保費	1,929		
			02 代扣勞保費	2,130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6,706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2,240		
			07 代扣退撫基金	876		
			14 財務罰鍰獎金	71,272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總　　計		240,391	

本　頁　空　白

代　收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133,681	
			01 代扣公保費	1,929		
94	08	08	100107 收入傳票 補收8月異動人員、謝欣娥7月公健保費、退撫金差額	1,641		
94	12	16	100168 收入傳票 黃曉筠代扣公保費及退撫基金	288		
			02 代扣勞保費	2,130		
94	08	03	100103 收入傳票 代收8月公健保及退撫基金	2,130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6,506		
94	12	06	100157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健保及退撫基金等	117,764		
94	12	08	100160 收入傳票 補收12月份公、健保及退撫基金等	6,474		
94	12	08	100162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童政彰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	2,268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2,240		
94	08	03	100103 收入傳票 代收8月公健保及退撫基金	2,240		
			07 代扣退撫基金	876		
94	12	16	100168 收入傳票 黃曉筠代扣公保費及退撫基金	876		
			總計		133,68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106,510	
			14 財務罰鍰獎金	71,272		
94	12	31	100148 收入傳票 協助查核豐銀證券財務收支案 北市國稅局	11,272		
94	12	31	100196 收入傳票 金融改革資本市場執行成果優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000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94	12	31	100096 收入傳票 行政罰鍰延緩執行案 朱安雄	35,238		
			總計		106,5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200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00		
94	12	12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施瓊華升副組長補發12/2-12/31薪津代扣健保費 $ 200	200		
			總計		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3,020,000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9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00,000		
			4003510500 保險監理	1,120,000		
			02 業務費	1,120,000		
			總計		3,02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0,35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02,9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13,250		
11.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02,900	
6.加：押金移入數		228,5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5,6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4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74,381,759	206,396,309	546,000	1,081,324,068
	0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874,381,759	206,396,309	546,000	1,081,324,068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874,381,759	143,076,923	546,000	1,018,004,682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0	9,151,962	0	9,151,962
		03		4003510300-0 銀行管理	0	8,664,133	0	8,664,133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0	7,398,148	0	7,398,148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15,134,303	0	15,134,303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0	22,970,840	0	22,970,84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0351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9		6103516000-8 捐助支出	0	0	0	0
				合　　計	874,381,759	206,396,309	546,000	1,081,324,068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4,932,660	500,000,000	524,932,660			1,606,256,728
24,932,660	500,000,000	524,932,660			1,606,256,728
23,038,936	0	23,038,936			1,041,043,618
0	0	0			9,151,962
0	0	0			8,664,133
0	0	0			7,398,148
0	0	0			15,134,303
0	0	0			22,970,840
1,893,724	0	1,893,724			1,893,724
1,893,724	0	1,893,724			1,893,724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4,932,660	500,000,000	524,932,660			1,606,256,72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銀行管理
0100 人事費	874,381,75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552,05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8,398,76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46,9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17,183	0	0
0111 獎金	105,703,940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570,80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230,531	0	0
0142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608,060	0	0
0151 保險	47,553,492	0	0
0200 業務費	143,076,923	9,151,962	8,664,133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2,160	400,000	0
0202 水電費	15,077,638	0	0
0203 通訊費	4,575,274	3,428,286	3,196,097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85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947,845	1,131,49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4,803	0	0
0231 保險費	586,7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2,015	1,338,080	97,60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4,970,105	744,195	1,433,6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24,119	2,012,046	3,176,867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保險監理	金融機構檢查	營建工程	捐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98,148	15,134,303	22,970,840	0	0
0	0	237,156	0	0
0	0	0	0	0
0	12,394	159,409	0	0
0	185,167	0	0	0
0	26,350	502,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2,327	4,859,558	43,800	0	0
0	2,980,000	0	0	0
343,090	385,861	0	0	0
0	0	40,000	0	0
1,838,666	1,171,796	3,735,160	0	0
3,514,065	4,763,674	1,197,669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2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74,381,759
				12,552,059
				558,398,764
				9,846,923
				25,917,183
				105,703,940
				31,570,807
				38,230,531
				0
				44,608,060
				47,553,492
				206,396,309
				2,739,316
				15,077,638
				11,371,460
				330,018
				39,608,287
				214,803
				586,770
				12,043,380
				2,980,000
				728,951
				40,000
				23,893,580
				62,988,44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銀行管理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19,71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5,01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3,463	0	0
0291 國內旅費	637,110	4,025	367,8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3,050	0	0
0293 國外旅費	2,333,586	0	0
0294 運費	162,690	0	0
0295 短程車資	275,222	93,838	392,095
0299 特別費	2,001,49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38,936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734,44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43,80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17,230,29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30,405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6,000	0	0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	0	0
0481 慰問金	546,000	0	0
合計	1,041,043,618	9,151,962	8,664,133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保險監理	金融機構檢查	營建工程	捐助支出
0	0	0	0	0
0	9,377	0	0	0
0	0	0	0	0
0	323,840	17,034,196	0	0
0	0	0	0	0
0	232,649	0	0	0
0	16,238	9,600	0	0
0	167,399	1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3,724	0
0	0	0	1,494,724	0
0	0	0	3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0	0	0	500,000,000
0	0	0	0	0
7,398,148	15,134,303	22,970,840	1,893,724	500,0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0481 慰問金			
合計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19,711
				854,392
				3,993,463
				18,366,987
				263,050
				2,566,235
				188,528
				939,804
				2,001,496
				24,932,660
				1,494,724
				1,133,440
				43,800
				17,230,291
				5,030,405
				500,546,000
				500,000,000
				546,000
				1,606,256,728

行政院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958,662	193,079	0	0	0	5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665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904,730	193,079	0	0	0	54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267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729	1,153,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6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9	1,099,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67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500,000	0	0	0	0	0	1,49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500,000	0	0	0	0	0	1,49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齊性綜合分類表

|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4	12,154	11,240	0	524,933	1,677,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6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	12,154	11,240	0	524,933	1,624,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52,523,509	
		公頃	0.210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30,220,948	
		平方公尺	27,386.32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50.7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942	187,610,0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045,07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19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28,502,854	
	其他	件	68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15,902,46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1,574,000 500,000,000	1,871,574,000	1,603,236,728	0 0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71,574,000 500,000,000	1,871,574,000	1,603,236,728	0 0
	0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371,574,000 500,000,000	1,871,574,000	1,603,236,728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265,829,000 0	1,265,829,000	1,039,143,618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0,640,000 0	10,640,000	9,151,962	0 0
		03	4003510300-0 銀行管理	10,054,000 0	10,054,000	8,664,133	0 0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7,951,000 0	7,951,000	7,398,148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15,240,000 0	15,240,000	14,014,303	0 0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48,881,000 0	48,881,000	22,970,84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9,000 0	2,779,000	1,893,724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10,200,000	0	0 0
		09	6103516000-8 捐助支出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1,692,637 0	71,692,637	71,692,637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095,770 0	11,095,770	11,095,77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27,080 0	41,527,080	41,527,08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760,553 0	17,760,553	17,760,553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37,949 0	1,137,949	1,137,949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1,285 0	171,285	171,285	0 0
			合計	1,443,266,637 500,000,000	1,943,266,637	1,674,933,365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	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0	1,603,237,128	0	265,316,872	
0			3,020,000		
400	0	1,603,237,128	0	265,316,872	
0			3,020,000		
400	0	1,603,237,128	0	265,316,872	
0			3,020,000		
400	0	1,039,144,018	0	224,784,982	
0			1,900,000		
0	0	9,151,962	0	1,488,038	
0			0		
0	0	8,664,133	0	1,389,867	
0			0		
0	0	7,398,148	0	552,852	
0			0		
0	0	14,014,303	0	105,697	
0			1,120,000		
0	0	22,970,840	0	25,910,160	
0			0		
0	0	1,893,724	0	885,276	
0			0		
0	0	0	0	10,200,000	
0			0		
0	0	500,000,000	0	0	
0			0		
0	0	71,692,637	0	0	
0			0		
0	0	11,095,770	0	0	
0			0		
0	0	41,527,080	0	0	
0			0		
0	0	17,760,553	0	0	
0			0		
0	0	1,137,949	0	0	
0			0		
0	0	171,285	0	0	
0			0		
400	0	1,674,929,765	0	265,316,872	
0			3,02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12,099,072 0	512,099,072	100.00	
	小　　計	512,099,072	512,099,072	100.00	
	合　　計	512,099,072 0	512,099,072	100.00	

歳入保留數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11,204,072 0	511,204,072	100.00	原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留90至93年度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轉由本局列帳管理，因受罰人不願繳納或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予繳納，致收入無法實現，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小　　計	511,204,072	511,204,072	100.00	
	合　　計	511,204,072 0	511,204,072	1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895,000 0	895,000	100.00	原係財政部保留88下半年及89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轉由本局列帳管理，將依規定積極催繳。
	小　　計	895,000	895,000	100.00	
	合　　計	895,000 0	895,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4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36,873,758	21,304.51	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應收歲入款94年度實現數，列於本會及所屬預算外收入。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87,122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503510102-9 證照費	-165,000	-100.00	本預算係屬本會組織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來源，惟證期局於編列94年度預算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在草案階段，故仍編於單位預算。95年已如數減列，並改編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119,688	-39.24	主要係證期雜誌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訂戶減少，致收入未如預期。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413	130.16	主要係證券期貨局合作社使用該局場地設施之租金收入。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3,618	-72.36	主要係證期雜誌劃撥專戶及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短收。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8,702	-93.51	主要係部分報廢電腦贈送偏遠地區，致變賣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4,383		主要係收回罰鍰執行案件之執行費用及收回離職員工薪資等，屬預算外收入。
	1103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862,873	-57.80	主要係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人員之工作酬勞繳庫數原編列全年度薪資，惟該派駐人員自94年5月回國後，另派駐人員歐銀已不支付薪資，爰無繳回國庫數，致歲入預算短收。
	小　　計	535,285,795	8,570.06	
	合　　計	535,285,795	8,570.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0	1,900,000	1,900,000	8.14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1,120,000	1,120,000	7.35
	經常門小計	0	1,120,000	1,120,000	7.35
	資本門小計	0	1,900,000	1,900,000	8.14
	經資門小計	0	3,020,000	3,020,000	7.83
	經常門合計	0	1,120,000	1,120,000	7.35
	資本門合計	0	1,900,000	1,900,000	8.14
	經資門合計	0	3,020,000	3,020,000	7.83

理委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1,900,000	因「金融預警系統專案」合約期間自94年11月11日起至95年3月15日止，依契約規定驗收合格後付款，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業務費	1,120,000	「以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94年5月16日至95年5月15日），並已支付第一、二期款共1,680千元，爰申請保留第三期款1,120千元。	
		1,120,000		
		1,900,000		
		3,020,000		
		1,120,000		
		1,900,000		
		3,02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4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224,785,382	17.76	1,2	224,488,939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488,038	13.99	1	1,488,038
	4003510300-0 銀行管理	1,389,867	13.82	1	1,389,867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552,852	6.95	1	552,852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105,697	0.69	1	105,697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25,910,160	53.01	4	25,910,160
	4003519002-1 營建工程	885,276	31.86		0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100.00	3	10,200,000
	小計	265,317,272	19.34		264,135,553
	合計	265,313,272	19.34		264,131,553

理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因部分人員尚未補實，減少人事費支出，以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部分業務費。	1	296,443		
		0		
		0		
		0		
		0		
本案結餘主要因當初編列本計畫之國內旅費預算，係以編制員額估算出差之檢查人天，惟實際員額較編制員額少，復以部分人力支援高檢署等相關單位，及爲業務需要於本會檢查局內整理檢查資料或證據等作業，致實際派差人天數較預計數爲少，且以本埠出差爲主等因素所致，業於95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編列預算。		0		
	7	885,276	本案結餘主要係因預算編列時鋼品價格較採購時高，且爲配合本會銀行局搬遷，重新調整大溪檔案庫房鐵櫃之規劃及配置，致有招標節餘款。	
		0		
		1,181,719		
		1,181,719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2,564,000	0	12,564,000	12,552,05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1,961,000	0	651,961,000	558,398,7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76,000	0	3,876,000	9,846,9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65,000	0	27,665,000	25,917,183
六、獎金	152,071,000	0	152,071,000	105,703,940
七、其他給與	48,970,000	0	48,970,000	31,570,807
八、加班值班費	59,395,000	0	59,395,000	38,230,531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657,000	0	50,657,000	44,608,060
十一、保險	54,015,000	0	54,015,000	47,553,4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061,174,000	0	1,061,174,000	874,381,759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941	-0.10	8	8	本會及所屬94年度法定預算員額原列職員855人，後奉行政院94年12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6157號函核定重新轉正爲職員860人。
-93,562,236	-14.35	852	813	
5,970,923	154.05	6	6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12人，致決算數大於預算數。
-1,747,817	-6.32	74	73	本會及所屬94年度法定預算員額原列技工及工友76人，後奉行政院94年12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6157號函核定工友、技工及駕駛74人。
-46,367,060	-30.49	0	0	主要係本會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致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之發放較預算數少。
-17,399,193	-35.53	0	0	本會及所屬係於93年7月1日甫成立之新機關，部分移撥及新進人員福利互助金均已結算，致經費賸餘。
-21,164,469	-35.63	0	0	主要係本會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放較預算數減少；另本會及所屬對業務有加班需要者加強控管，致加班費結餘。
0		0	0	
-6,048,940	-11.94	0	0	
-6,461,508	-11.96	0	0	
0		0	0	
-186,792,241	-17.60	940	900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43,800
合計	40,000	0	40,000	43,8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800	9.50	1	1	
3,800	9.50	1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二.捐助團體及個人					500,000,000	0
1.財團法人					500,000,000	0
(1)基金捐助					500,000,000	0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支出	V		500,000,000	0
	小　　計				500,000,000	0
	合　　計				500,000,00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500,000,000	V					0		V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4	信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	2,800,000	94/05/16	95/05/16		保險監理	1,680,000
			2,800,000				科目小計	1,680,000
	小　　計		2,800,000					1,680,000
	合　　計		2,800,000					1,68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辦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1,120,000	2,800,000	v			v		v		v		v				v	
0	1,120,000	2,800,000															
0	1,120,000	2,800,000															
0	1,120,000	2,8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4	一般行政	431,000		大陸相關金融會議											
			37,134	參加「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94.11.01 ｜ 94.11.03	香港	保險局組長	林寶惜							
			43,100	參加「兩岸票據（券）市場與業務研討會」	94.11.27 ｜ 94.11.30	上海	銀行局組長	林棟樑	95	2	15				預計950215前提出
94	一般行政	1,190,000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與其他會員進行諮商											
			182,816	參加WTO第五屆部長會議	94.12.12 ｜ 94.12.19	香港	處長 秘書	詹庭禎 呂美慧	95	1	13	1		1	
			573,420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年會	94.04.03 ｜ 94.04.10	斯里蘭卡	副主委 委員 科長 證期局科長 專員	呂東英 黃顯華 章遠智 鄒筱涵 蔡佳珍	94	4	30	2			
			41,035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首長會議	94.09.15 ｜ 94.09.17	曼谷	專員	劉燕玲	94	11	10	4			
			52,496	拜會越南金融監理機構並視察駐越金融機構	94.05.29 ｜ 94.06.01	越南	副主委	張秀蓮	94	6	24	1		1	
94	一般行政	137,000		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IAIS)及接洽業務											
			360,505	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12屆年會、各委員會會議	94.10.14 ｜ 94.10.23	奧地利維也納	保險局局長 保險局科長	黃天牧 王麗惠	94	10	25	8	8		1.含凌氤寶委員取消行程手續等費用。 2.超出經費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計畫勻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172,292	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協會(IAIS)清償及清算小組委員會會議	94.11.27 | 94.12.03		委員	凌氤寶	94	12	21	1	1		
94	一般行政	291,000	242,636	赴休士頓出席第19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議	94.10.24 | 94.10.29	休士頓	副主委 銀行局組長	張秀蓮 張國銘	94	12	30	4	4		由出席國際金融組織會議或與該組織之洽談業務及美國聯準銀行舉辦之銀行結構及競爭研討會兩項計畫變更支應
			32,706	行政院94年度菁英領導班	94.11.26 | 94.12.23	波士頓	銀行局科長	呂玉華	95	1	2	5		5	
94	一般行政	206,000	205,206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年會	94.04.03 | 94.04.10	斯里蘭卡-可倫坡	證期局局長 證期局組長	吳當傑 婁天威	94	4	30	2			
94	一般行政	71,000	41,034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首長會議	94.09.15 | 94.09.17	泰國-曼谷	證期局組長	王詠心	94	11	10	4			
94	一般行政	135,000	174,120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議	94.12.02 | 94.12.11	加勒比海-巴貝多	委員	黃顯華							
94	一般行政	0	36,248	參加行政院菁英領導訓練	94.11.26 | 94.12.23	波士頓	證期局科長	蔡媛萍							行政院94.09.30院授人考第0940065111號函同意
94	一般行政	136,000	87,580	出席亞太經合會所屬金融監理人員訓練研討會	94.03.11 | 94.03.19	澳洲雪梨	檢查局稽查	李偉旭	94	5	17	6	4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地區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4	一般行政	442,000	314,308	拜會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	94.12.14 ｜ 94.12.31	新加坡	檢查局副局長 檢查局專員	范正權 周鳴泉	95	3	31				1.出國報告預計95年3月31日提出。 2.本項出國計畫原編列146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經簽奉主管機關同意，併同考察金融檢查評等制度及收取檢查費制度等2項出國計畫預算296千元支應。
	小計	3,039,000	2,596,636												
94	保險監理	246,000	232,649	考察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	94.06.26 ｜ 94.07.07	瑞士、德國、英國	保險局主任秘書	曾玉瓊	94	10	5	4	2	2	
	小計	246,000	232,649												
	合計	3,285,000	2,829,2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5.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 特別費：統刪 25%。 7.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	已依統刪項目整編本會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送監察院。	本會及所屬 93 年度首長特別費均依行政院頒標準編列，並無溢領情形。
五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	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本會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業依決議統刪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本會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預算並無編列績效獎金。
十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針對財政委員會日前決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台新金股票大舉買賣超乙事，是否涉及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背信罪等情事；然截至目前為止，卻未見金管會針對此案提出任何相關調查報告，有失金管會掌理全國金融監督及管理之職責。基此，要求該單位 9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除人事費用外，全數凍結，待金管會向廣大投資人提出相關調查報告，釐清真相後，始得動支。	一、全案業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954 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提供該案本會處理情形。 二、本會已於 93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台証證券買入新纖股票乙案本會處分情形。
十三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推動農業信用保險業務，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險。且全國農業金庫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有鑒於此，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應劃入農業金融局，以符合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之配合。	本會業以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8010499 號函，建議農委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主管機關並編列預算捐助。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組織編制於完成其機關組織法律之立法程序前，其預算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或至少編列「分預算」方式表達。	本會所屬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94 年度預算業依「分預算」方式表達。
十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委員會議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相關決議及會議簡要紀錄，並於 30 日內公告該次會議之詳細紀錄。	已依決議將本會歷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告，嗣後並將於當次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會議紀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一、一億元以上計畫								
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蘇秀珍 會計主任蘇秀珍

機關長官：龔照勝 主任委員龔照勝